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誠如該公告所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仍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自委任董事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採取步驟物色合適的人選。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延長時間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竭力物色合適的人選。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